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此前，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测算，公司2026年上半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66,295.1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660,979.34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5年度利润84,272,601.6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954,672.89元。

公司2026年上半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266,824.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259,525.25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5年度利润84,272,601.6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7,253,748.21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

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7,954,672.89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533,52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预计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将达67,533,523.2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以及该总额占公司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95%，占公司上半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6.11%。

在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为，保持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

在重大差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无有息负债，亦无重大资本支出计划。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制订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